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明先生和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在上市后三个月内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入以下内容：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5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0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6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陆数测”，股票代码为“00217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16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10月1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0月12日

3、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4、股票代码：002175

5、总股本：5,693,2192 万股(发行后)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4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明先生、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招商局投资和佳源通汇承诺：自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20%；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除前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Guanglu Measuring Instrument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项目	金额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9,000,000元
审计费用	2,250,000元
律师费用	1,900,000元
路演费用	1,000,000元
信息披露费用	2,062,300元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	56,932.19元
合计	16,269,232.19元
每股发行费用	1.12元

6、募集资金净额：144,535,767.81元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7年9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深鹏验字[2007]123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8元(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自2007年9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3

保荐代表人：李庆文、刘华艳

项目主办人：陈耀

项目人员：王小雨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将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6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6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10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0月12日

3、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4、股票代码：002176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779,105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军、卢顺民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江特集团(股东陈小红、陈小珍、陈小芬、陈坚深、陈思捷、罗冰林、罗麟生、罗斌飞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章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PECIAL ELECTRIC MOTOR CO., LTD

注册资本：67,779,105 元

法定代表人：朱军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10 号(邮编：336000)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及发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起重冶金电机、高压电机等特种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闵银章

电话：0795-32662820

传真：0795-3274523

电子邮件：jtdgs@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angte.com.cn>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朱 军 男 43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9月—2009年9月 11,550

卢顺民 男 40 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 13,200

章建中 男 60 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 31,165

李 华 男 47 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 0

易举明 男 43 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 0

易建生 男 54 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 0

肖华蔚 男 49 独立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 0

陈伟华 男 53 独立董事 2006年9月—2009年9月